



病人互助組織聯盟

Alliance for Patients' Mutual Help Organizations

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：

以下是病人互助組織聯盟(下稱“聯盟”)就醫院管理局藥物名冊提交的意見，敬請省覽。

基本立場：

聯盟支持藥物名冊的設立，透過統一醫管局的用藥及藥物政策，確保病人可公平地獲處方經驗證安全及有效的藥物，更有效地運用公共資源，具成本效益地治療有需要的病人。

自從藥物名冊實行以來，醫管局逐步增加藥物的種類，調整個別藥物的使用類別，病人和醫護人員亦已熟習這一公營醫療部門的用藥機制。

存在問題：

首先，眾所周知，醫管局藥物名冊從設立到檢討，一直是處於黑箱作業的狀態。所謂由專家定期評估和檢討，全部均是醫管局的人員，沒有外間持份者包括醫學、護理及藥劑界別、病人團體等。由於涉及藥物名冊每年投放的二十多億元均為公帑，醫管局在沒有制衡之下獨立運用公權力和使用公眾資源，並非一個公開問責的公共醫療體系應有的機制。

其次，病人團體的參與基本只是點綴而已。食物及衛生局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，提及醫管局就藥物名冊與病人團體“保持緊密聯繫，並於2009年設立正式諮詢機制。事實是這兩年來只舉行過三次會面，每次為時

九龍橫頭磡邨宏禮樓地下

G/F., Wang Lai House, Wang Tau Hom Estate, Kowloon.

Tel: 2304 6371 Fax: 3011 6893 E-mail: main@apmho.org URL: www.apmho.org



病人互助組織聯盟

Alliance for Patients' Mutual Help Organizations

約兩小時，試問幾十個病科一千多種藥物，在這種聊勝於無的所謂“諮詢會”中，又能起到什麼實質作用？對於病人團體來說，這種形式比過去不同的只是多了一個“知會”，在正式出台之前先通知。病人團體在有限的資料和時間限制之下，實在難以提出具有實際意義、具針對性和建設性的意見。即使提了意見紀錄在案，病人團體的意見在決策過程中有無被採納？為什麼被採納或不被採納？醫管局都沒有提供詳細和令人滿意的解釋。

建議：

為了改善藥物名冊的檢討、評估和調整程序，令公營醫療部門的用藥真正達到以病人為本的服務理念，聯盟提出下列建議。

1. 提升檢討和評估機制的透明度，在藥物諮詢委員會及用藥評估委員會加入外間持份者的代表，體現公眾參與和問責性。
2. 在檢討和評估過程中，舉行分科藥物聽證會，廣泛收集和吸納持份者和用者的意見。
3. 容許病人團體作出具有實質意義的參與，吸納病人代表參與藥物諮詢委員會及用藥評估委員會，與專家共同改進藥物名冊的運作。

病人互助組織聯盟

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